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26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威电子”）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上海高研院”）、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安科所”）及自然人魏建明、封松林、张宏俊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安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合作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安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安全与应急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营。

2011年8月10日，我公司公告了《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上海安科所认为其出资技术价值与其他投资方的期望值存在较大差异，不能认缴技术出资，经与其他合作方协商，各方同意终止2011年7月26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并同时解除相关权利和义务，其他各投资方就新公司设立、出资及股权结构等事宜另行协商。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及自然人魏建明、张宏俊、詹自力正式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各方同意将“上海中安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天安”或“新设公司”）。

根据投资协议书，合作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威天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2,500万元，其中：汉威电子以货币出资1,075万元（自有资金），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以经合作各方同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作价不低于250万元的技术出资认缴新设公司250万元出资额，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自然人魏建明以货币出资850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自然人张宏俊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各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自然人詹自力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新设公司主要从事安全与应急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营。公司与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1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方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

简介：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为一家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中国科学院上海浦东科技园建设工作，开展科技创新、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

2、魏建明、张宏俊、詹自力（以下简称“团队成员”）

魏建明以货币出资850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张宏俊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各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詹自力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团队成员与汉威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内容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1、公司名称：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2,500万元。
-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
-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安全与应急领域相关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经营。

四、 《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根据投资协议书，合作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威天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汉威电子以货币出资1,075万元（自有资金），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以经合作各方同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作价不低于250万元的技术出资认缴新设公司250万元出资额，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自然人魏建明以货币出资850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自然人张宏俊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各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自然人詹自力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2、出资方式

公司成立时，汉威电子一次性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应自公司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缴足出资额，并办理完成用于出资的技术的过户手续。任一团队成员首期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20%，剩余出资由各团队成员自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缴足。

3、标的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由汉威电子提名3人，由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提名2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汉威电子提名；总理由汉威电子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由汉威电子提名，董事会聘任。

4、违约条款

出资人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缴纳出资金额的

30%。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依据其出资份额占有所有按期足额缴纳的出资份额的比例享有违约金。

公司成立后，如因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或任一团队成员未及时缴纳剩余出资额，导致其他出资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出资人有权向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或该团队成员追偿，并有权要求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或该团队成员支付违约金。

公司成立后，如因出资人未及时缴纳出资额而最终导致公司实收资本不能足额缴纳时，未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一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全体股东应作出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决议，并予以实施；公司股权结构应按照股东实际出资额重新调整。

5、保密及排他约定

(1) 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投资协议书中各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协议书所涉及事项有关的、或因协议书的签订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

(2) 为了确保各方的合作得以进一步执行，自投资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或公司设立前（以较早者为准），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退出本协议书约定的共同设立公司事宜、或与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或个人另行商谈设立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其他公司事宜，否则该方应赔偿其他各方为此遭受的损失；且该方应在提出终止合作之日或与第三方合作之日起1个月内向其他方各支付50万元的赔偿。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汉威电子与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及其他技术成员的出资合作，将综合合作各方各自领域的优势及上海地缘优势，将各方紧密结合起来，充分整合各自在业内的资源和影响力，共筑战略发展平台，以上海为基础迅速拓展，使新公司成为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市场领跑者。

2、 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 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信息系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产品线。

在国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政策导向的驱动下，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产品、系统市场正快速发展。而作为全国精密化工产业基地的上海，同时又是金融、商业、人口聚集区域的特大型城市，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的需求更为迫切，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巨大。汉威电子拥有从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完整产业链，而且产业链各环节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本次通过汉威电子、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及其他合作方进行技术、资本、人力资源等多种资源的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可大大降低市场开拓成本，缩短市场培育期，有利于提高汉威电子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信息系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汉威电子发挥自身技术与资本优势，同时借助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雄厚的技术支撑力量、专有技术，以新公司为实施平台，在拓展公司产品线的同时，带动相关产品的集成应用和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4、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 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

我国是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及消费大国，石油与化学工业类产品门类齐全，产业规模庞大，并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的高度重视，带动了相关领域产品市场的发展与快速扩张。基于上海地区的示范效应，新产品将逐步覆盖长三角地区，并稳步向全国市场进军，具有很好的市场拓展空间，这些都为新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充分发挥各方技术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汉威电子多年来专注于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及生产，拥有相关技术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拥有雄厚技术实力支撑，在传感网、物联网、无线宽带网、综合网络集成等技术领域已拥有多年技术积累及实践经验。汉威电子与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的技术优势可互相紧密结合并进行互补，为新公司自主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技术基础。同时，汉威电子

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石油、化工、冶金、钢铁等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和全国重要的化工园区及安监局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充分结合并发挥合作各方技术优势可为本项目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

(3) 汉威电子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条件。

汉威电子作为国内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及管理经验，公司能够将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带入合资公司，减少新公司的磨合时间和成本，尽快使新公司的业务步入正轨。因此，汉威电子的技术、品牌和管理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相关保障，是新公司业务发展成功的条件。

六、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威天安”，符合汉威电子的整体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及上海地缘优势，提升产业规模化效应，使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信息系统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模式和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七、 备查文件

- 1、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